



香港走過 的道路

增訂版

劉潤和、高添強 著

香港走過的道路

增訂版

責任編輯 陸詠笑、李安

書籍設計 嚴惠珊

著 者 劉潤和、高添強

出 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20樓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20/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499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3字樓

印 刷 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14字樓

印 次 2007年6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011年7月香港增訂版第一次印刷
2013年1月香港增訂版第四次印刷

規 格 大16開（209 x 245 mm）304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3126-5
© 2007, 2011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內容簡介

香港不是一個十全十美的地方，正因為不是十全十美，才有催生「香港奇蹟精神」的需要。這種精神包含了寬宏、體諒、容忍、向前看的元素，令人們務實妥協，但務實妥協不等於短視、怯懦、逃避、毫無原則，反而是高瞻遠矚，向一個更高更大原則讓步的結果；「香港奇蹟精神」代表了一種以長遠眼光、謙遜自持地看待事物的態度，即不以個人或團體的意見、信念及理想就是最正確和最後的。本書根據上述的觀點，重新審視了香港百多年走過的道路，罕有地觸及「香港奇蹟精神」背後的思辯架構；而數百幅非常珍貴的照片，更成了其中論說的最佳註腳。

封面圖片說明

1906 年市民於皇后大道東（今屬金鐘道）參加皇室的慶典活動。

香港走過 的道路

增訂版



金身

導論

6

劉潤和

開埠之初 38

早期生活 52

發展與挫折 100

復興與成長 176

現代化之路 246

回歸 280

編後語 300

高添強

鳴謝 302

香港奇蹟精神

香港的經濟成就（在世界僅次於倫敦、紐約的第三大銀行業務及金融中心，世界吞吐量最大的貨櫃港，世界第三大空運港，世界最大成衣、玩具、收音機和鐘錶出口地，世界最大的鑽石生意區，世界第三大黃金市場及亞太區旅遊中心）被世界公認為「奇蹟」，意思是一些沒有可能發生的事情，竟然在香港出現了。為甚麼會如此呢？於是引發了不少的解釋，例如中國的支持因素、英國法治意識之影響、香港政府的效率、港人的勤奮、地理環境之特殊等等。這些原因當然都有道理，只不過似乎並不足以解釋「奇蹟」之出現，因為「奇蹟」總包含了一些異乎尋常的價值、一些永恆不變的意義和一些普遍長存的真理，否則又如何算得上是「奇蹟」？

其實「香港奇蹟」的出現，正體現了一些人類極為罕有的可貴及崇高品質，例如寬宏、體諒、容忍、務實而不走極端、遇錯必改、前望不回等。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裡面住了多個不同國家的子民，包括中國人、英國人、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新西蘭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葡萄牙人及其他歐州和世界各地不同的族裔。由於種族不同，文化自然各異，宗教信仰更是儒、道、佛三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印度教等共治一爐。雖是如此，香港自1945年戰後至今60多年卻從來沒有爆發過嚴重的種族、文化及宗教衝突，西望印度、巴基斯坦之爭、前蘇聯高加索格魯吉亞、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包括車臣等在內種族之戰、以色列、巴勒斯坦之種族及宗教仇殺、波斯尼亞、科索沃、盧旺達及蘇丹達富等民族之大清洗、美國「九一一」之恐怖屠戮等等，就足以突出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了。

由於香港是屬於中國而被英國統治的殖民地，這個微妙的政治形勢令上述情況變得更加複雜，更加的充滿爆炸性，可是中、英、港三方卻偏能在這樣一個錯綜複雜的環境中不但創出了一個經濟奇蹟，還替世

界因不同文化、種族、宗教而產生的衝突奠下了一個不能磨滅的珍貴典範。可是這種「香港奇蹟」的非凡成就卻必須從歷史中去認取。

割裂脫離與歧視分治

「香港奇蹟精神」並非一開始便建立起來，等於香港的經濟奇蹟也不是一蹴而成。英國人於1841年佔領香港以後就宣佈它成為自由港，但經濟奇蹟並沒有出現。這個奇蹟不見於19世紀，不見於20世紀初，更不見於1941年日軍侵港的所謂「大東亞共榮圈」時代，可見香港的成就是沿着一條坎坷不平的道路前行的，這條路由割讓離開母體、歧視分治、互相對抗開始，經過日佔時期的血之洗禮，到戰後務實合治、共創繁榮，回歸母體，進入新世紀為止。現在就嘗試從香港歷史中去體認這些發展。

1841年1月26日，英軍登陸港島的水坑口，到1842年8月24日中英雙方簽署《南京條約》，香港島正式脫離中國母體；1860年10月24日中英雙方簽署《北京條約》，到1861年1月19日英方接管九龍半島；1898年6月9日中英在北京再簽署《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到1899年4月16日，

英軍進駐大埔，完成佔領新界。以上種種行動的結果確定了香港今天的行政疆界。

英國統治香港開始是以種族、文化歧視及分治為手段的。1942年6月8日的《香島日報》上發表了一篇〈憶述英人在港的地位〉之文章，內容大力攻擊英國人以種族劃分的殖民統治，並舉出了公務員的薪金由高而下為例：（一）英國人、（二）美國人、（三）歐洲人、（四）土生葡人、（五）歐亞混血兒、（六）印度人、（七）中國人，而第一級與第七級的差別為十倍之數。1942年剛為《南京條約》的百周年，這年的8月29日香港在日軍統治之下舉行了一些紀念活動，這篇文章顯然是為了造勢而來，但卻無損它的真實性，因為還有其他的旁證。1946年2月15日，一位在香港出生的英葡混血兒約翰·伯雅嘉（John V. Braga）亦向英國外務大臣提交了一份備忘錄，題為〈反英情緒在中國〉（Anti-British Feeling in China），要求英國政府正視英國人歧視及苛待香港及南中國華人的情況。

其實有關種族及文化的歧視在當時的港府法例中已表露無遺！1856年11月，港府公佈《華人屋宇及妨害

公安條例》，不顧華人的生活習慣，把華人屋宇的門窗間隔全部作了洋式的規定，雖經華人反對，政府不予理會；1904年7月，港府通過《山頂區保留條例》，把山頂區全部劃為歐人住宅區；1906年，又以防虐為理由，再把尖沙嘴至九龍城之間共二萬英畝的地區劃為歐人住宅保護區，限制華人居住；1908年9月26日，有一位署名「美國人」的讀者竟投函《南華早報》，主張電車及公園內應另設西人座席，以與華人劃清界限。以上的一些例子足以說明當時英國人推行種族、文化隔離及歧視政策的一斑。

到1897年6月5日，港府才廢除了已有54年歷史的禁止華人夜行的法令，廢除的原因並非有所覺悟而是因為實在無此需要及由此引起的諸多不便。1843年港府立法禁止所有中國人於晚間九時後夜行，除非隨身攜有僱主之許可證及燈籠同行。這條帶有歧視性的法例到1897年才被修正，變成除港督下令外，夜行不論種族均毋須許可證，而禁止華人居住山頂的法案也要到1946年通過伯雅嘉向外務大臣的提議才由總督楊慕琦廢除。

對抗危機（一）：封鎖香港

因此在當時的形勢下，中、英、港三方政府是對抗多於合作，猜疑多於體諒，而見諸歷史的顯著例子是開埠初期的高壓歧視統治政策、1867至1886年前後二十年的「封鎖香港」事件、1922年的海員大罷工及1925年的省港大罷工。

傳統中國一向不鼓勵民眾告上法院，只希望在士紳或鄉里長老之間和解收場，但1846至1866年二十年間，作為被告而現身香港低級法庭的人，接近134,000人，每年約為6,700人，等於當時人口的百分之八到十，有些年頭甚至達到百分之十二。這些被告大部分是華人，所犯的罪行在英國法律中簡直是聞所未聞，例如忘記攜帶登記證、夜行違反宵禁令、形跡可疑等等。其中少於三分之一被告被裁判司判定無罪開釋，其餘大都被判處短期監禁、公開鞭笞、剪辮、驅逐出境和擔枷示眾等。這是明顯的高壓歧視統治政策。

除法庭審案外，還有其他苛酷的措施，例如為了控制華人而實施的警政手段，包括前面說過的夜間通行證及必須攜帶燈籠的規定；華人住

民登記條例；大幅提高警力與民眾的比率；禁止娼妓、苦力等與歐籍人士的頻繁接觸等等。其中第六任港督麥當奴爵士（1866-1872年在任）可算是一個十分典型的例子。

港督麥當奴對以高壓統治香港自是毫不畏縮，而且是更加的變本加厲。他叫自己的政策為對付華人的社會革命。他堅決認為，面對的是一班毫無人性的頑劣海盜暴徒，只會殺人縱火，結論是待暴徒以文明法律，只會徒費心力。

接下來他又加大了控制和打擊範圍。他恢復了港督寶靈於1850年代末期已取消了的華人戶籍登記，還加入了一些罪行的集體連坐責任；加大了管控娼妓和賭博的力度，以便警察監控；擴大了香港警隊的編制，成了英帝國最龐大的警隊編制之一；還有，他又推行了墨刑和驅逐離境的政策。根據規定，所有犯罪的華人，宣判後都容許緩刑，但必須於左耳珠刻一箭形符號，然後立即驅逐出境。若犯人潛回香港被捕，等於兩罪俱發，先公開接受鞭笞之刑，接着送回監房服完先前緩刑的全部刑期。其實這個政策於1866至1870年之間是違法施行的，因為並無法律依據，到1872年才完

成立法的程序。如此的統治手法只會帶來種種不必要的怒火和衝擊，抗爭即時爆發。

1867年10月中旬開始，清政府與港府因為稅務稽核問題發生爭拗，衝突表面由互爭商業利益引起（其實內裏豈無上述深層的原因在作祟）。當時香港已成為中國沿岸的商業轉運中心，居於香港華人的船隻也和外籍商船一樣，前往中國沿海的開放口岸並無限制，因此之故，由香港走私鴉片、泰國及越南白米與其他商品進入中國便成了司空慣見之事，結果自然嚴重損害清政府的財政收益。清政府於是強硬執行截停搜船行動，當時一艘運載鴉片的香港船隻就這樣被中國海關截停檢查。港督麥當勞立時通過英國駐廣州領事提出強硬抗議。英政府雖然表示支持，卻不滿意抗議內容措辭不當，因為涉及清朝政府在本國水域內行使主權的問題，英國外交部以為港督提出了不必要的質疑，令事件變得複雜。最後清廷還是被逼歸還貨物和船隻。

之後清廷派出一艘快速巡洋艦，拖着一列長長的海關趸船，開始在香港

港的水域及港外水道，日夜搜查進出香港的帆船，只要發現任何船上載有走私貨物，便一律扣留，這便是香港歷史上的「封鎖香港」事件（The Blockade of Hong Kong）。

其實這次封鎖由清廷海關及廣東省合浦稅務衙門負責，因為前者每走漏一箱鴉片便等於損失釐金16元正，而後者則損失鴉片入口稅金30元正，利益所在，決無不爭之理。令事情更為惡化的是港督麥當勞與英國駐華使節人員發生了磨擦，英國駐華公使及駐廣州領事對港督的處事手法都有所不滿。

港督麥當勞堅決否認香港的鴉片走私活動對清廷稅收有所影響，他估計每年香港入口鴉片平均80,000箱，其中63,000箱運往中國北方，而出口往美國加里福尼亞州的則有3,000箱，剩下的為本銷及其他用途。他以為香港的鴉片走私每年為1,500箱，決不會對清廷稅收構成甚麼影響。清廷當然不同意這個數字，因為據估計，每年由香港私運鴉片入中國的大約有30,000至40,000箱，所以要求在香港設立關卡收稅。英國駐華公使和駐廣州領事

在這方面都同情清政府，駐華公使提出在香港設立中國駐港領事的職位，以便解決整件事情，而駐廣州領事則以為清廷緝私有理，何況所緝之私只不過是鴉片而已。

麥當勞對他們的說法卻提出了尖銳而不留情面的駁斥。他說清廷的鴉片緝私只是一個開始，最終必會蔓延到其他貨品，因此這種說法是毫無保證的。至於設立中國駐港領事一職，麥當勞更聯同香港立法局表示反對，以為清廷對香港的富有華人需求已多，現在若再加上如此的一個職位，麻煩只會越來越大，而且對香港的特殊環境也不適合。最後麥當勞還正式向英國外交部指控駐華公使及駐廣州領事二人暗中支持清廷進行封鎖香港的陰謀。在如此的局面下，封鎖只有繼續下去。

到下一年，清廷更在香港西面的汲水門，東面鯉魚門外的佛堂洲及北面九龍寨城等處設立關卡，向來往香港的中國帆船收取釐金。到7月，港督麥當勞下令反擊，加強水警在港內的巡邏，力阻清廷船隻進入港海，又下令封閉那些設在香港的稅站。這種對抗性的行動令香港

的轉運貿易受到極沉重的打擊，單以封鎖第一年計，據香港港務處報告，進出香港的帆船減少了2,220艘，總噸位達到113,252噸。封鎖開始以後，香港的華洋商人不斷抗議，亦不停向英國政府請願，但事情一直無法解決。七年之後，港督已換了堅尼地，而中英經過多年談判，清廷終於答允撤去港外的海關站，但仍派巡船在有關水道游弋，封鎖問題實在仍未解決。

又12年之後的1886年，中國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出面調停，終令中港雙方達成協議，規定鴉片進出香港，必須得到香港港務處的批准；香港方面同意協助中國海關收稅，並管理往返香港及中國沿海的帆船；中國則撤去港外水道的巡船。前後共歷時20年的「封鎖香港」事件至此告終，但擾攘不寧、兩敗俱傷的情況卻是昭昭在目。

對抗危機（二）：海員、省港大罷工及日佔的摧殘

英國人在香港推行的種族及文化歧視政策，直接引發了香港華人的民

族覺醒運動，在20世紀的20年代中兩次以工運形式燃點起了時代的火炬，也促成了中、英、港三方的對抗局面。由1920年開始，香港的工運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而主要的抗爭都是向英資企業集團爭取合理的工資。

1922年1月12日，渣甸、太古兩家船務公司的1,500名海員，為了爭取提高工資不遂，開始罷工。一星期後，響應罷工的海員人數迅即增至6,000人，令香港沿海的航務幾乎完全陷於停頓。香港海員的罷工得到了廣東省總工會的全力支持，全省27萬工人每人捐出一天工資作為罷工海員的生活費用，因此由1月13日起，香港海員分批返回廣州。到2月7日，香港海陸理貨員工會和煤炭苦力等也參加了罷工行列，而港府竟以禁止煤、炭出口中國作為威脅，引發了中、英兩國的矛盾，但這時的罷工人數已增至十多萬人。

發展到3月1日，港府軍警在沙田向徒步返回廣州的工人開火射擊，造成了「沙田慘案」。至此工人罷工便只有來得更堅決及更無妥協之

餘地，但罷工運動對英國本土造成的衝擊變得越來越大，逼使英國政府下令港督盡快收拾殘局。結果到3月8日，港府終於讓步，釋放被捕之工人，取消封閉工會令，並答應工人加薪15%-30%的要求，海員大罷工於是勝利結束。可是更加澎湃的罷工潮正在等待爆發。

1925年中國正面對北伐前夕的革命風雲，當年5月在上海發生了反帝國主義的愛國運動，結果爆發了中國現代史上由英國促成的「五卅慘案」。事件由工業糾紛所引發，5月15日，上海內外棉紗第七廠的日籍職員開槍射殺了被開除而欲與廠方交涉的工人顧正紅，並打傷工人十多名。5月30日，上海學生2,000多人到租界內演講，聲援工人的罷工行動，同時號召回租界，散發「打倒帝國主義」的傳單，結果近百名學生被英國租界的警察逮捕，拘禁於南京路的老關巡捕房內。當天下午，上海各界市民近萬人湧至老關巡捕房，要求釋放被捕的學生。英警下令開槍，十多人被殺，多人受傷，50多人被捕，是為「五卅慘案」。

6月1日，上海公共租界中國商店實行罷市，工人、學生罷工罷課，後又因路人阻止電車行駛，租界警察第二次開火，再殺四人，傷十餘人，逮捕多人，事件於是擴大。6月3日，北京學生30,000多人發動罷課示威遊行，聲援支持上海市民，而同日，上海罷工、罷市的範圍再次擴大，令上海市的商業活動幾乎全部停頓。之後抗議行動更擴展至全國如長沙、漢口、九江、青島、天津、南京、廈門、福州、濟南、杭州等地。

到6月18日，香港的海員工會率先響應罷工，19日港府查封刊登罷工聲明及報導「五卅慘案」消息的《中國新聞報》，並逮捕報館人員，罷工浪潮遂如破堤狂瀾，一發不可收拾。

20日，英商公司的華籍僱員開始響應罷工，到21日，香港的軍、政、醫及公用事業的華籍僱員大部分離開工作崗位，事態至為嚴重。港府以緊急戒嚴令回應，又調英軍進入市區，並且禁止糧食出口及派出軍艦由香港開往廣州沙面示威，意圖威嚇廣東的國民政府。這時連香港學生也加入罷課以示抗議，並與罷工、罷市的工人及商人一起返回廣州。6月23日，省港罷工、罷市、罷課的工人、商人及學生與廣州的工人、農民、黃埔軍校學生和各界群眾約十萬人舉行示威大遊行。途經沙面租界對岸的沙基路時，英、法兩國的軍隊突然開火，造成52人死亡，170多人重傷及輕傷無數的「沙基慘案」。

這種情形對事件實無絲毫補益而只有加深雙方的對抗情緒，因為到了這個地步連一些意存觀望的香港工人也加入了行列，令香港的罷工人數增至25萬。自此以後，廣東國民政府宣佈封鎖香港，而工人則組織了一支2,000多人的武裝糾察隊執行封鎖令，嚴禁走私物資離港，使香港交通運輸中斷，工廠停工，商店停市，公用事業關門，食品短缺，糞便垃圾堆積如山，香港的一切政治、社會及經濟活動無不受到沉重的打擊，一片混亂。最後港府作出妥協，準備談判解決，但由1926年

的4月至9月，談判始終無法成功。同年7月，國民政府出師北伐，進展神速，為了避免後顧之憂，於10月10日宣佈主動解除香港封鎖，結束了歷時16個月的省港大罷工。

省港大罷工對香港經濟的衝擊至巨，使原本活力十足的香港變得一沉不振，貿易無法重拾動力。1927年5月英國政府決定貸款300萬英鎊予香港政府就是希望它能再興貿易，可見省港大罷工對經濟造成的震撼力。香港於30年代痛定之餘令繁榮再現，其間自1935年開始，由於世界經濟危機漸見緩和，加上日本侵華逼令內地的資金、勞力及工廠企業轉移到港，結果使香港的經濟又再活躍起來。1937年的入口貿易為9.234億元，而出口則為8.444億元，與以後三年的數字比較，始終是一個高峰。

可惜曇花雖好卻是轉眼即空。1941年日軍鐵蹄踐踏，肆意為虐，既無情破損港人之尊嚴，更徹底摧毀香港之經濟。當時因戰火關係，已令正常商業活動停頓，何況日軍還把香港的鋼鐵製品、家居電氣用品甚至浴室潔具全部掠奪一空，運回日本。據粗略估計，掠奪之貨品重250萬噸，總值2.5億美元。如此的壓榨豪奪，還有甚麼經濟收益、甚麼經濟奇蹟可談！

榮謝存亡（一）：1945年的中國與香港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彷彿替世人帶來一塊攻錯之石，也從血的洗禮中為他們帶來了無限的反思，香港處於相類的環境裡，也無例外地作了同樣的思考。上文伯雅嘉向英國外務大臣提出的備忘錄就是一個好例子，而怡和洋行的東尼·凱瑟克（Tony Keswick）的建議則比伯雅嘉的還要早。1945年11月，凱瑟克向英國政府就香港的前途進言，其中提到廢除香港殖民地的稱號而改為「香港自由港及市政府」（Free Port and Municipality of Hong Kong），立法、行政兩局的委任制度改為民選及在新時代的香港內，對所有香港居民，不分種族、膚色和宗教都應一視同仁，不可存有任何的歧視。可是凱瑟克卻特別強調一點，那是在當時亞洲政治雨驟風急的大氣候中，決不可把香港交還中國，否則香港置身其中，必招沒頂之禍。在他的進言中，凱瑟克向歷煉九轉丹成的「香港奇蹟精神」之丹爐內投下了第一粒火種，但同時也揭示了一個最現實的問題：香港的榮謝存亡完全與中國對香港的政策分不開，忍讓則榮存，相反則謝亡。

自二次大戰之後至今，中國共有四次機會可以武力收回香港，分別出現在1945、1948、1949及1967這四年之中。若論中國當時的國勢，出兵奪取香港一點不難，雖不免與英國兵戎相見，而當時英國亦有保衛香港之決心，1945年之後增兵香港就是例證，可是中國政府在民族主義高漲的情勢中，始終以忍讓為國及民族之最佳利益為前提，勒馬不前，息戈解甲，催生了香港成為經濟奇蹟的最基本條件。

1945年8月13日，即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的前一天，英政府內閣的國防委員會（Defence Committee）決定派遣軍隊前往接收香港，但這明顯與當時盟軍的最高決策不相符合，因為根據有關的命令，英國不應在沒有得到盟軍統帥及中國戰區總司令的同意下派兵接收香港，而蔣介石就是中國戰區的總司令。